联 合 国 S/PV.477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七一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安哥拉	安东尼奥先生
	保加利亚	莱切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安德雷亚·拉托雷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特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西班牙	希门尼斯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提埃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203/57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3-39113 (C)

上午 11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3/572)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3/57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3/635,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以安理会主席身份会晤了各方代表,他们向我证实,他们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坚持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在这几次会晤基础上,作为主席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得出的结论是:安理会可以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86(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